

# 新竹市文化局玻璃工藝博物館展覽場地申請審查計畫

## 壹 說明

新竹市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玻璃工藝創作、培育優秀玻璃工藝人才，並有效利用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展覽空間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貳 申請資格

- 1、 從事玻璃藝術創作相關之個人或團體(如以團體申請，請推派一名代表進行申請)，不限國籍。
- 2、 近三年內未曾於本局玻璃工藝博物館展出之個人或團體。

## 參 展覽地點

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一樓第一特展室或第二特展室，展場平面圖如後附。

## 肆 展覽時間

- 1、 本局每三年召開一次審查會，受理當年度、次年及後年之展覽申請。必要時本局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2、 每年度受理一檔期申請(112年檔期暫訂為112/12/1至113/3/10)。
- 3、 每檔展期以三個月為原則(每檔依審查結果通知，展期視本局展覽安排並與展出者協調定之)。
- 4、 展場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，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逢週一、除夕、選舉日期間休館。

## 伍 申請方式

- 1、 申請者須備妥申請展覽應檢附資料(含紙本文件及電子檔案)，親送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：新竹市東大路一段2號，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收(信封註明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展覽申請)。

- 2、 申請資料繳交時間：自 112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止。(受理 112 年至 114 年檔期申請)
- 3、 申請者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為限。

#### 陸 申請展覽應檢附資料

- 1、 填具展覽計畫書：含申請人基本資料、展覽資料表、展覽作品清冊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、切結書…等(詳如附件)。
- 2、 展出作品資料：作品之照片六張，聯展每人至少須提出作品照片二張，不得有一人照片超過半數。
- 3、 上述相關資料及展出作品照片電子檔案乙份(得以使用 USB 或光碟存放檔案)。

#### 柒 審查方式

由本局遴聘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召開「申請展覽審查會議」進行審查，其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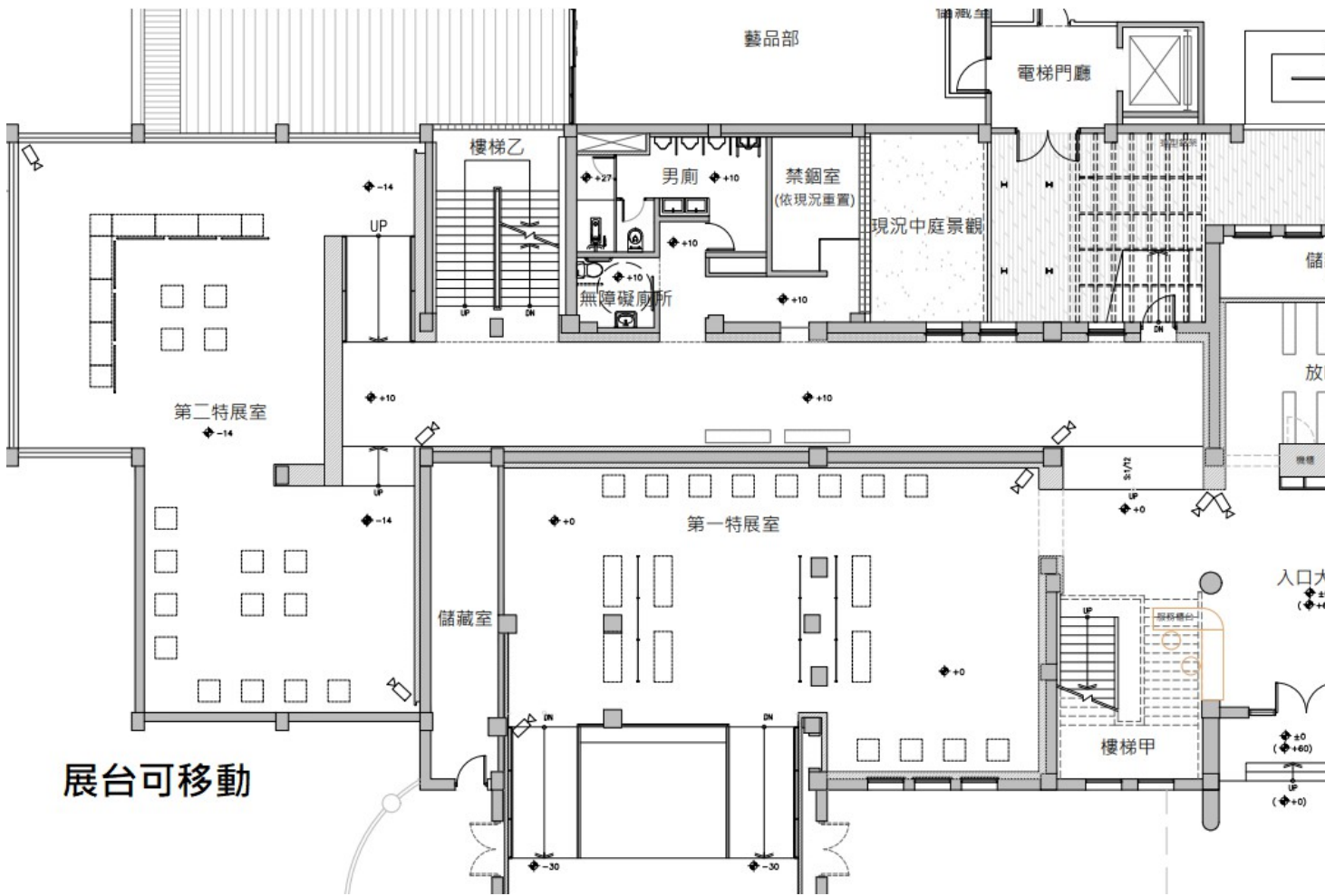
#### 捌 注意事項

- 1、 展覽經排定日程後，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展出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，除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天災、戰爭、嚴重傳染病疫、展出者死亡、重病等重要因素)，如未先行通知者，本局得於三年內
- 2、 受理該展出者(含個人或團體)之申請。
- 3、 本局提供展覽空間予審查通過者，並提供相關行銷宣傳活動，活動內容依本局規劃之內容執行。

- 4、 除本局所提供相關行銷宣傳活動，申請者不得藉故另要求增加其他事項與費用，展覽相關之運送保險費、展品包裝、展品設置、展品運輸、展出作品相關材料與製作費用等事宜，均應自行負責辦理。
- 5、 申請者須配合本局出席相關活動(如開幕典禮、記者會、志工培訓…等)，如有特殊須求，須先行與本局進行討論。
- 6、 申請者送件，即同意本局於本案須求範
- 7、 內無償使用申請表內相關圖文資料，展出作品如有侵權行為，由申請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8、 本局對展出作品於展出期間內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，或作品材質脆弱、徐冷不良、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、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，導致作品裝卸遭受損害者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- 9、 應依本局規定使用場地，如毀損本局公物或設備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- 10、 展覽場地如遇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或臨時無法使用時，得由本局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及地點。
- 11、 凡個展或聯展於本局展覽未滿三年者不得再提出申請；成員在三人以內之聯展視同個展。
- 12、 凡送件申請者，於同意書（附件）上簽名蓋章後，視為同意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，並同意審查小組所核定之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- 13、 本申請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公佈於新竹市文化局網站或得以隨時補充之，
- 14、 另行公告。

新竹市文化局玻璃工藝博物館展場平面圖

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一樓平面圖



## 新竹市文化局玻璃工藝博物館展覽場地申請書

展覽

稱：\_\_\_\_\_

申請人(或團體)：\_\_\_\_\_

-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
- 展覽資料表
- 展覽作品清冊
- 資料電子檔
-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- 切結書
- 其他補充資料

交件日期：  
(本文件恕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)

附件二

申請人資本資料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 (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)			
申請(負責)人姓名			
團體名稱	(無則免填)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方式	公： 行動電話：	宅： 傳真：	
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電子信箱			
是否曾於本館展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上次於本館展出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重要學經歷			
重要創作(得獎、參展、出版等)經歷			
共同展出人資料			
姓名		重要學經歷	

重要創作(得獎、 參展、出版等)經 歷			
姓名		重要學經歷	
重要創作(得獎、 參展、出版等)經 歷			
姓名		重要學經歷	
重要創作(得獎、 參展、出版等)經 歷			

(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附件三

展覽資料表

展覽名稱			
展覽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，參展人數：_____人		
申請展出地點	新竹市文化局玻璃工藝博物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特展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特展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特展室及第二特展室		
預計展出時間	_____年_____月 或 _____年_____月		
作品類型		預計展出件數	共_____件
展覽簡介	(250字以內簡要說明)		
展覽論述/ 計畫說明	(600字以上。包含展覽主題、創作內容媒材介紹、展出動機等，若有分展覽次主題，請各別詳述。)		

展覽空間及 展示說明	(須考量現場空間環境特性、施作條件限制及公共安全因素，並述明作品安置地點、固定方式、所須展示設備、觀賞機制或與民眾互動模式等。)
---------------	--

**展出作品照片**

《須檢附展出作品 4\*6 照片 6 張，照片請黏貼於此頁，俾本局開審查會時參考》

請黏貼 4\*6 照片

請黏貼 4\*6 照片

請黏貼 4\*6 照片

請黏貼 4\*6 照片

請黏貼 4\*6 照片

請黏貼 4\*6 照片

(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附件四

展覽作品清冊

編號	作品名稱	照片/示意圖	創作年代	尺寸/媒材	保險金額	作者

(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附件五

##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**新竹市文化局**(以下簡稱本局)為聯繫及辦理**玻璃工藝博物館展覽場地申請****相關業務**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局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- 三、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局有權終止您展出之權利。
- 四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局之相關業務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二)製給複製本、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五)請求刪除。但因(一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、(二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、(三)妨害本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局得拒絕之。
- 六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本局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八、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**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**

立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附件六

## 切結書

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（團隊）\_\_\_\_\_同意  
遵守展覽場地申請相關規定，所提送之

\_\_\_\_\_（展覽名稱）展覽計畫，參與「新竹市  
文化局玻璃工藝博物館展覽場地申請」之申請資料上所填資料及提  
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且同意展出。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  
他法律規範，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本切結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，無時間限制。本切結書之權利義  
務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予第三人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